

关于收取未上船证明服务费的通知

尊敬的客户：

为规范流程，保障单证出具的准确性与时效性，我司将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收取未上船证明服务费。

费率标准为：人民币 50 元/套（三份）

特此通知，感谢各方的大力配合！

上海联东地中海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11 月 20 日

